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當中載明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各項擬定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74億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人民幣8.279億元，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461億元。

招股書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各項擬定下列用途：

- 約55%用於開發及建設儲備建設承包項目；
- 約15%用於為建設承包業務增購施工設備及器械，主要為車載式起重機及履帶式起重機；
- 約20%用於部分或全部償還中國農業銀行(呼和浩特新城分行)的兩筆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貸款；及
- 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方式載列如下：

招股書所述的 所得款項用途	原定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與百分比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與百分比	截至2018年 7月31日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與百分比	變更後 剩餘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約55%用於開發及建設 儲備建設承包項目	約人民幣 5.357億元 (55%)	約人民幣 5.357億元 (55%)	0 (0%)	不適用
約15%用於為建設承包 業務增購施工設備及 器械，主要為車載式 起重機及履帶式起重 機	約人民幣 1.461億元 (15%)	0 (0%)	約人民幣 1.461億元 (15%)	變更為用於開 發及建設儲備 建設承包項目
約20%用於部分或全部 償還中國農業銀行(呼 和浩特新城分行)的兩 筆人民幣200.0百萬元 的貸款	約人民幣 1.948億元 (20%)	約人民幣 1.948億元 (20%)	0 (0%)	不適用
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約人民幣 0.974億元 (10%)	約人民幣 0.974億元 (10%)	0 (0%)	不適用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根據目前市場情況，本公司購買大型施工設備、器械及運營維護的成本遠高於從項目所在地租賃設備的費用支出。因此，基於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決議將招股書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第二項「約15%用於為建設承包業務增購施工設備及器械」該部分資金用途變更為「用於開發及建設儲備建設承包項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動可使得本公司更有效部署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此變動有助於優化資金使用效率。

董事會確認，招股書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當柱

中國內蒙古
2018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濫先生、甦南先生、丁志雲先生、楊泓先生、岳建華先生及樓妙敏女士。